

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玉师院团字〔2021〕16号



转发团玉溪市委《关于选树 2020 年度 “玉溪优秀共青团员”“玉溪优秀共青团干部” “玉溪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通知》的 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深化共青团改革，提升共青团组织凝聚力、组织力和引领力，加强共青团组织和个人先进性教育，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根据共青团玉溪市委《关于选树 2020 年度“玉溪优秀共青团员”“玉溪优秀共青团干部”“玉溪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类型及名额

根据《通知》要求，我校可以推荐玉溪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1 名，玉溪市优秀共青团员 5 名。

二、推荐对象要求

(一)“玉溪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的申报对象为全校专兼职教师团干部和校院班团三级团组织中的学生团干部。重点推荐专兼职教师团干部。要求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连续从事共青团工作不少于一年。

(二)“玉溪市优秀共青团员”的申报对象为全校所有在籍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团员。

三、申报和推荐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教师团干部和学生团员请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 17 点前按《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校团委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形成拟推荐人员名单。

(三)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5天)。

(四)无异议后上报共青团玉溪市委。

四、工作要求

各学院团委要高度重视本次推荐工作。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真正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员推荐出来。要将玉溪市内的“两红两优”评选推荐工作与学校内部的“两红两优”评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好先进典型选树工作的积极作用。

联系人:李峰宇

材料上交地点:学生楼 303 办公室

联系邮箱:yxsfxytw@163.com

附件：《关于选树 2020 年度“玉溪优秀共青团员”玉溪优秀
共青团干部”“玉溪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
